

以案说法：民法侵权责任之“丽江千古情” 景区音乐侵权案例分析

罗安琪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内容摘要】

未经许可在景区使用音乐作品，构成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被侵权人不必证明实际损失金额，而是有权主张依据侵权获利计算赔偿数额，本案中法院按照较高的利润贡献率支持了依据侵权获利计算赔偿金额。

在著作权案件中以侵权获利方式计算赔偿数额时，由被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提供侵权方获利证据，在利润中析出专属于具体被侵权作品贡献的专有价值，法院结合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利润总额和利润贡献率。

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被侵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侵权人如提出超过诉讼时效抗辩，需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侵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超过3年。

【案件事实】

原告：北京百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百慕公司）

被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宋城公司）、丽江茶马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茶马公司）

百慕公司依法享有音乐作品《纳西情歌》的著作权，宋城公司、茶马公司于2014年开始在《丽江千古情》大型歌舞演出中，未经百慕公司授权擅自使用《纳西情歌》作为其演出的音乐，且在其丽江千古情景区售票大厅将《纳西情歌》作为背景音乐循环播放。百慕公司和宋城公司、茶马公司均确认，《丽江千古情》表演总时长约为1小时，其中使用《纳西情歌》作为背景音乐的部分占2分23秒。2019年，原告百慕公司以宋城公司侵害了其所享有的《纳西情歌》的表演权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本案争议焦点】

1. 如何确认损害赔偿计算期间
2. 是否可以依据侵权获利计算赔偿数额
3. 如何确定赔偿数额和维权合理费用

【一审法院意见】

为体现出对先获许可再行使用的鼓励，避免作品使用人先任意使用作品，即使侵权也仅需支付许可费用作为赔偿的错误导向，故在侵权之后确定的赔偿应明显高于使用前先获许可的商定许可费。本院以音著协许可的实际缴纳平均许可费金额约为 6000 元/首/年的单曲许可费为基数进行加倍，另行考虑涉案作品在丽江千古情景区营业收入中的贡献率以确定本案的侵权赔偿金额；计算期间为百慕公司提起诉讼主张日向前推算三年。

判决如下：

- 一、宋城公司、茶马公司立即停止在丽江千古情景区背景音乐中、《丽江千古情》现场表演中使用《纳西情歌》；
- 二、宋城公司、茶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百慕公司经济损失 25 万元、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 万元，共计 30 万元；
- 三、驳回百慕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意见】

1. 未超过 3 年诉讼时效，损害赔偿计算期间从 2014 年计至 2019 年

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著作权人知道或应当知

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宋城公司、茶马公司对于其于2014年开始使用涉案音乐作品无异议，其虽提出百慕公司2019年1月16日起诉时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抗辩，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百慕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至本案起诉之日已超过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基于本案被诉侵权行为的客观情况，同时考量涉案音乐作品作者和百慕公司认知行为能力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本院认为，百慕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并未超过三年诉讼时效，故根据百慕公司主张，本案损害赔偿计算期间从2014年计至2019年。

2. 可以依据侵权获利计算赔偿数额

百慕公司一、二审均主张按照宋城公司、茶马公司的违法所得即侵权获利计算本案赔偿数额，宋城公司、茶马公司则认为百慕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确定侵权获利的数额。著作权侵权案件中，权利人可以选择依据其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获利或者法定赔偿主张具体的赔偿数额以及计算方法，应当提交证据证明侵权人的获利以及与侵权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本案中，百慕公司从公开渠道获取并提交了宋城公司2014-2019年度报告，主张可以根据其中相关数据来估算侵权获利。本院认为，宋城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每年公开的财务数据报告证明力较强，可以作为计算茶马公司经营丽江千古情

景区收入及盈利情况的依据。结合百慕公司的举证能力及其举证情况，本案可以以宋城公司、茶马公司的财务数据为依据，结合其缴纳的音乐作品许可使用费情况，按照侵权获利方式确定赔偿数额。

3. 确认赔偿数额和维权合理费用

在著作权案件中以侵权获利方式计算赔偿数额时，主要需依据权利人提交的侵权方获利证据，从侵权行为的具体样态出发，区分涉案知识产权要素创造的价值和不可归因于该要素的其他价值，在利润中析出专属于具体被侵权作品贡献的专有价值。但著作权案件中侵权获利的计算不仅仅是单纯的事实认定，而是需叠加对难以量化的作品价值等因素进行评估确定，因此可在着重考虑给予权利人充分救济的情况下，从有利于维权、制止侵权等损害赔偿的预防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利润总额和利润贡献率。

本案中，宋城公司、茶马公司对丽江千古情景区的宣传及其门票定价机制可以证明《丽江千古情》演出系丽江千古情景区的主要收入来源，其使用音乐作品亦涵盖了整个主题公园，故茶马公司 2014-2019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总额可以作为基数计算侵权获利。根据二审查明的事实，2014-2019 年茶马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总和为 916485513.68 元。

计算音乐作品的利润贡献率时仍需考虑其他要素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宋城公司、茶马公司应缴纳和实际缴纳的音著协许可使用费数额可作为主营业务成本之一予以考虑。缴纳的许可使用费与门票收入即主营业务收入之间存在一定的正向比例对应关系。结合上述分析，实际上使用音乐作品所支出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其对应的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是相同的，该比例即为利润贡献率。以茶马公司应该缴纳的许可使用费和实际缴纳的许可使用费为参照，计算出音乐作品对于茶马公司经营丽江千古情景区的利润贡献率区间为0.20%-1.43%。将音乐作品总利润均摊于13首音乐作品后计算使用涉案音乐作品的侵权获利，故涉案音乐作品的贡献率区间为0.15%-1.10%，按照前述茶马公司2014-2019年主营业务利润总和计算所得的侵权获利区间为137473元-1008134元。本院认为，该区间系以茶马公司向音著协缴纳的许可使用费为替代计算出的区间，而本案中百慕公司非音著协会员，故最终确定涉案音乐作品利润贡献率时仍需比较茶马公司向权利人个体获得许可与向音著协获得许可两种方式的差别，同时考虑涉案音乐作品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后酌情确定。

涉案音乐作品在丽江千古情景区因知识产权因素获得的利润中具有重要作用。《纳西情歌》在序幕之后第一幕《泸沽

《女儿国》开场表演使用，时长 2 分 23 秒，占整场约一小时时长演出的比例为 3.97%，且系唯一较完整全词曲使用的作品。宋城公司、茶马公司在明知与音著协签署的协议清单中并不包含涉案音乐作品的情况下，仍长期持续非法使用涉案音乐作品，且期间从未与权利人联系商洽授权事宜，侵权主观恶意强。结合上述因素，兼顾促进作品传播与保护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并考量给予权利人充分救济和鼓励海量使用者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许可协议、从而更好地促进音乐作品传播等因素，本院认为，涉案音乐作品的利润贡献率应在上述区间中位数 0.63% 以上，按接近于 0.8% 计算，最终确定宋城公司、茶马公司使用涉案音乐作品的侵权获利为 70 万元。

判决如下：

- 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即停止侵权行为；
- 二、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 三、宋城公司、茶马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北京百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700000 元；
- 四、宋城公司、茶马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北京百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110000 元；
- 五、驳回百慕公司其他诉讼请求。